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22日,本行向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资本公司)发放贷款5亿元,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3.1%,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 土地开发; 国有资源及资产经营管理; 对批准注入的国有资产和承建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开展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物业经营、物

业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对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债务对应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投融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房屋出租;股东决定的其他投融资业务。)

法定代表人: 王贵军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600.00 亿元。省资本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超过5%的股份,省资本公司作为省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业务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与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 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 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 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38.47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占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3.61%,超过上季度 资本净额的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本行与省资本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本行实际业 务需求相匹配,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